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澄清根據債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7.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10.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7.00厘債券及10.00厘債券之統稱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名列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公司名稱由「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並建議採納「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僅用作識別用途)
「本公司」	指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因7.00厘債券或(視情況而定)10.00厘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利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的1,000,000,000股股份而將本公司的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rtner Shanghai Limited（連同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訂立的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增加法定股本、澄清根據債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重選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artner Shangha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其中一名訂約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賣方」 指 Capital M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昌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雄文先生

胡繼榮先生

鄭寶東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20-2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澄清根據債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債券。該通函中提及，根據7.00厘債券可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480,671,641股股份，而就10.00厘債券而言為57,283,884股股份。本公司謹此澄清，上述股份數目是根據相關債券之初步兌換價（就7.00厘債券而言為每股股份1.34港元，就10.00厘債券而言為每股股份11.244港元）載列及計算。由於各債券之相關兌換價可按上述通函所載而調整，因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利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可能超過上述通函所載列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鑑於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是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載資料為基準而通過，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以另行徵求股東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更改公司名稱；(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i)澄清因債券獲悉數換股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及(iv)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僅用作識別用途)。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

待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載入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之用。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公司名稱之新股票作出安排。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以將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之新股份簡稱告知股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為新英文名稱「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第二名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於採用粗糧為核心材料的飲品業務發展，並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60,840,54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已發行。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的1,000,000,000股新股份而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於發行時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為了讓本公司在需要時增加股本，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所增加之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惟因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及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而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則除外。

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配合未來發行新股份，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澄清根據債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債券。該通函中提及，根據7.00厘債券可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480,671,641股股份，而就10.00厘債券而言為57,283,884股股份。本公司謹此澄清，上述股份數目是根據相關債券之初步兌換價(就7.00厘債券而言為每股股份1.34港元，就10.00厘債券而言為每股股份11.244港元)載列及計算。

由於各債券之相關兌換價可按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載而調整，因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利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可能超過上述通函所載列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

鑑於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是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載資料為基準而通過，有關決議案特地提及「換股股份」，而在上述通函中所界定之「換股股份」是指「最多(i)行使7.00厘二零一六年期債券兌換權利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480,671,641股新股份；及(ii)行使10.00厘二零一六年期債券兌換權利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57,283,884股新股份，以及合共537,955,525股新股份」，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以另行徵求股東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使到因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利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換股股份數目不會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載列之相關最高數目為上限，而是將根據相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調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10.00厘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強制贖回總本金額為人民幣120,356,526元(相當於19,566,985.21美元)之10.00厘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未償還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利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未獲動用，以及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i)7.00厘債券之兌換權利按經調整兌換價(可予調整)每股兌換股份1.298港元獲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96,224,961股換股股份；及(ii)10.00厘債券之兌換權利按經調整兌換價(可予調整)每股兌換股份10.896港元獲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5,306,015股換股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第三方。

重選董事

陳昌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陳昌概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接下來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彼其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陳昌概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增加法定股本、有關澄清根據債券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之決議案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增加法定股本、澄清根據債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增加法定股本、澄清根據債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增加法定股本、有關澄清根據債券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之決議案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額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列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昌概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陳先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會計師、財務經理、財務副總監及總裁助理等多個職位，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賬目及稅務申報事宜。陳先生積逾十四年管理及財務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換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一次。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以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的酬金每年為人民幣768,750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彼亦不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有關第(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事宜。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第1號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及通過第2、3及4號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中記入成為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以及「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在該公司登記冊中記入成為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後：
 - (a) 如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新中文名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第二名稱，由註冊日期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令到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的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有關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董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在彼視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根據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宜以及為令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時，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1) 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的第1號決議案)之授權(惟無損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對有關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及
- (2) 特定授權董事在各情況根據7.00厘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及10.00厘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之相關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各為「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之發售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事宜、同意作出有關修訂、修改，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藉以實行及／或落實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的交易。」

4. 「動議重選陳昌概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宋治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如董事要求)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組成。